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董事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採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被撤銷。

* 僅供識別

2016年12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之公告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

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

鄧銳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8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193,846,66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8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日後增大本公司股本基礎提供彈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建議供股(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任何進一步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ii)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進行任何談判；及(iii)目前概無意發行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行業，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自營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保證金融資、放債服務以及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董事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

董事會函件

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享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2016年12月10日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董事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8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等視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16年12月10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獲授權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董事會主席)
周志華先生
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
鄧銳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